

切 結 書
茲為競選需要，擬於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
( 段 小段 地號) 土地申請
興建臨時性競選辦事處乙棟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建築物確為供競選人競選事務使用，絕不違規作其他之使用。
二、本人具結於 選舉投票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。
三、前述兩項任一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由 貴局拆除，並負擔拆除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此致
都發局（建管處）
立切結書人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